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后）	2018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重要提示

- （1）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

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共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共 1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 (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300 万	0.05%
300 万 ≤ M < 500 万	0.03%
M ≥ 500 万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渠道名称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

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2018年12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2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